

淡江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公共行政學系

科目：憲法

本試題共 1 頁

一、德國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一、政黨應協助國民政治意
思之形成。政黨得自由設立。其內部秩序應符合民主原則。
政黨應公開報告其資金來源。二、政黨依其目的或黨員之行
為，意圖侵害或廢除自由民主政治之基本秩序，或危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存立者，為違憲。違憲問題，由聯邦憲法院決定之。」近年來我國進行憲政改革，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：「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，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。」並於同條第四項明定，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。
此等條款顯然係受前者影響，但內容不盡相同。這種規範之引進及改變，在憲政上有何特殊意義？試剖析之。（三十四分）

二、外國人可否享有參政權、社會權及入境自由？試論述之。（十三分）

三、我國各憲法機關中，何者最足以稱為我國之「國會」？試從
機關之地位、性質及職權等角度評論之。又司法院大法官所作相關解釋之見解如何？請一併加以評析。（三十三分）